

SH. 60198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一、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 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

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写每一分项的股份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幕并宣布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二项: 听取各项议案报告

1. 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第三项: 股东审议议案并提问;

第四项: 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 投票表决;

第六项: 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第七项: 宣读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签署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附件：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 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

一、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历程

2022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在连云港召开了“连云港核能供热项目前期工作座谈会”，徐圩一期工程项目获批小路条。

2024 年 8 月，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获得国务院核准。

二、项目必要性

徐圩一期工程 3 号高温堆机组预计 2026 年年底 FCD，根据核电项目颁发建造许可证的要求，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是徐圩一期工程高温堆机组 FCD 的前置条件之一，为确保高温堆机组如期开工，需启动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项目总预估规模 103.2192 亿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

（二）采购单位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直接采购方式实施，委托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高温堆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交货、取证支持、

提供建造技术支持、调试支持、设备培训，且为完成以上工作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按照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供货范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工期等的要求，建成安全稳定运行的大型核能供热项目，实现本项目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保密等方面的控制目标。

注：根据中国核电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版次：1）附注 3：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项目采购方案达到上述标准，属于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四）费用评估说明

本次交易的立项金额为 1,032,192 万元，该金额系通过发改委批复的核准估算、并参照同类项目定价水平以及同期设备及材料价格水平核算得出，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协议为准。

（五）中核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9,537.89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能源 45.98% 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核能源为中核集团的专业化核电工程公司，具有核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的核岛及其 BOP 的 EPC 总承包、核岛调试服务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苏能与中核能源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将推进徐圩一期工程顺利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装机规模，另一方面徐圩一期工程作为核能和石化耦合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开创核能应用新场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项目机组的工程建设和未来投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提请审议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关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承包项目采购策划方案的议案》。
2.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采购策划方案范围内批准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工程高温堆工程

承包项目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